

檔案編號：L/M (B)in PELB(CR)10/32/98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土地(雜項條文)條例》(第 28 章)

《政府租契條例》(第 40 章)

《官契(薄扶林)條例》(第 118 章)

《收回土地條例》(第 124 章)

《地稅及地價(分攤)條例》(第 125 章)

《政府土地權(重收及轉歸補救)條例》(第 126 章)

《地租(評估及徵收)條例》(第 515 章)

1998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7 號)條例草案

引言

在一九九八年十月二十七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署理行政長官**指令**《1998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7 號)條例草案》(載於附件)應提交立法會，對七條與一般土地事宜有關的法例作必需的適應化修改。

背景和論據

2. 《基本法》第一百六十條述明 一

“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時，香港原有法律除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宣布為同本法抵觸者外，採用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如以後發現有的法律與本法抵觸，可依照本法規定的程序修改或停止生效。”

《基本法》第八條述明 一

“香港原有法律，即普通法、衡平法、條例、附屬立法和習慣法，除同本法相抵觸或經香港特別行政區的立法機關作出修改者外，予以保留。”。

3. 一九九七年二月二十三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就如何處理香港原有法律頒布了一項決定。該項決定作出若干規定，其中包括：除了 24 條香港法例的全部或部分條文宣佈不獲採用外，香港原有法律獲採用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而除文意另有所指外，該等法律須按照若干指明的釋義原則詮釋。該等釋義原則見於《香港回歸條例》（1997 年第 110 號條例），並已收納入《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2A 條及附表 8。然而，《釋義及通則條例》雖已就與《基本法》相抵觸或與香港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特別行政區的地位不符的用語應如何詮釋一事有所規定，但在香港法律中保留這些用語，仍是不能接受的。因此，我們現在需要另行立法，以便對個別法例進行必要的詞句修訂。

條例草案

4. 所建議的修訂大多僅屬用語上的更改，例如，提述“the Colony”，“立法局”及“地方法院”之處分別以“Hong Kong”，“立法會”及“區域法院”代替。在一般情況下，提述“總督”之處將同樣以提述“行政長官”代替；如某項條文先前賦予“總督”訂立附屬法例的權力，則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的提述替代，以符合《基本法》第五十六條中行政長官制定附屬法規前須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的規定。由於上述條例關乎政府土地管理 [包括土地(雜項條文)條例第 20 條(保留條文)]

，因此對“官方”的提述一律被修改為“政府”（指“特區政府”）。

生效日期

5. 本條例草案規定，在香港人權法案第十二條規限下，有關的適應化修改一經通過成為法律，即追溯至自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之日起生效。

立法程序時間表

6. 立法程序時間表會如下 —

刊登憲報	一九九八年十一月六日
首讀和開始二讀辯論	一九九八年十一月十八日
恢復二讀辯論、委員會審議階段和三讀	另行通知

對人權的影響

7. 律政司認為本條例草案符合《基本法》關於人權的條文。

法例約束力

8. 本條例草的修訂並不影響由草案所涵蓋的各條例現有條文的現行約束力。

對財政和人手的影響

9. 本條例草案對財政和人手並無影響。

公眾諮詢

10. 有關修訂主要是簡單的適應化修改，故無需諮詢公眾意見。

公眾反應

11. 由於本條例草案詳細列明對若干條條例所作的適應化修訂，使讀者無需參照《香港回歸條例》（1997 年第 110 號條例）及《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公眾及法律界人士相當可能會歡迎向立法會提交本條例草案。

宣傳安排

12. 我們會在一九九八年十一月六日發出新聞稿。

查詢

13. 如對本資料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2848 2112，與規劃環境地政局助理局長李炳威先生聯絡。

規劃環境地政局

一九九八年十一月

《1998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7 號）條例草案》

目錄

條次	頁次
1. 簡稱	1
2. 生效日期	1
3. 條例的修改	1
附表 1 《土地（雜項條文）條例》	2
附表 2 《政府租契條例》	2
附表 3 《官契（薄扶林）條例》	4
附表 4 《收回土地條例》	4
附表 5 《地稅及地價（分攤）條例》	6
附表 6 《政府土地權（重收及轉歸補救）條例》	6
附表 7 《地租（評估及徵收）條例》	7

本條例草案

旨在

對若干條例作適應化修改，使其符合《基本法》和切合香港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特別行政區的地位。

由立法會制定。

1. 簡稱

本條例可引稱為《1998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7號）條例》。

2. 生效日期

（1） 本條例當作自1997年7月1日起實施。

（2） 第（1）款受《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383章）第II部列出的香港人權法案中的第十二條規限。

3. 條例的修改

各附表所指明的條例，按該等附表所示的方式修訂。

附表 1

[第 3 條]

《土地（雜項條文）條例》

1. 《土地（雜項條文）條例》（第 28 章）第 3（2）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2. 第 12（5）條現予修訂，廢除兩度出現的“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3. 第 15A 條現予修訂—
 - （a）廢除“總督會同行政局”而代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 （b）廢除第二次出現的“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4. 第 19 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會同行政局”而代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5. 第 20 條現予修訂，廢除“官方”而代以“政府”。

附表 2

[第 3 條]

《政府租契條例》

1. 《政府租契條例》（第 40 章）第 3（3）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2. 第 9 (9) 條現予修訂，廢除兩度出現的“可續期官契”而代以“可續期政府租契”。
3. 第 14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 (2) 款中—
 - (i) 廢除“官方”而代以“政府”；
 - (ii) 廢除“地方法院”而代以“區域法院”；
 - (b) 在第 (3) 及 (4) 款中，廢除“地方法院”而代以“區域法院”。
4. 第 19 (1) 及 (3) 條現予修訂，廢除“地方法院”而代以“區域法院”。
5. 第 20 條現予修訂，廢除“地方法院”而代以“區域法院”。
6. 第 21 條現予修訂—
 - (a) 廢除兩度出現的“地方法院”而代以“區域法院”；
 - (b) 廢除所有“大法官”而代以“法官”。
7. 第 22 條現予修訂—
 - (a) 廢除“地方法院”而代以“區域法院”；
 - (b) 廢除“大法官”而代以“法官”。

附表 3

[第 3 條]

《官契（薄扶林）條例》

1. 《官契（薄扶林）條例》（第 118 章）第 2 條現予修訂，在“刊登”的定義中，廢除“the Colony”而代以“Hong Kong”。
2. 第 8（3）條現予修訂，廢除“the Colony”而代以“Hong Kong”。

附表 4

[第 3 條]

《收回土地條例》

1. 《收回土地條例》（第 124 章）第 2 條現予修訂—
 - (a) 在“業主”的定義中—
 - (i) 廢除兩度出現的“the Colony”而代以“Hong Kong”；
 - (ii) 廢除“官方”而代以“政府”；
 - (b) 在“收回作公共用途”的定義的（d）段中，廢除“總督會同行政局”而代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2. 第 3 條現予修訂—
 - (a) 廢除“總督會同行政局”而代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b) 廢除第二次出現的“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3. 第 4 (3) 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4. 第 7 (1) 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5. 第 8 (3) 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6. 第 9 條現予修訂，廢除“官方”而代以“政府”。
7. 第 16 條現予修訂，廢除兩度出現的“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8. 第 17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 (1) 款中，廢除“官方”而代以“政府”；
 - (b) 在第 (6) 款中，廢除“of the Colony”。
9. 第 18 條現予修訂—
 - (a) 廢除“the Colony”而代以“Hong Kong”；
 - (b) 廢除兩度出現的“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10. 第 20 條現予修訂，廢除所有“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地稅及地價（分攤）條例》

1. 《地稅及地價（分攤）條例》（第 125 章）第 3（1）（b）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2. 第 4（1）及（2）條現予修訂，廢除所有“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3. 第 5 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4. 第 12 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5. 第 21（3）及（4）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會同行政局”而代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政府土地權（重收及轉歸補救）條例》

1. 《政府土地權（重收及轉歸補救）條例》（第 126 章）第 4（1）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2. 第 7（1）及（1A）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3. 第 8（1）（a）、（2）（a）、（3）及（4）條現予修訂，廢除所有“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4. 第 9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 (1) 款中，廢除第一次出現的“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 (b) 在第 (1) (b) 及 (2) 款中，廢除“總督會同行政局”而代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5. 第 11 (1) 條現予修訂—

- (a) 廢除第一次出現的“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 (b) 廢除“總督會同行政局”而代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6. 第 12 (1) 條現予修訂—

- (a) 廢除第一次出現的“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 (b) 廢除“總督會同行政局”而代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附表 7

[第 3 條]

《地租（評估及徵收）條例》

1. 《地租（評估及徵收）條例》（第 515 章）第 2 條現予修訂—

- (a) 在“租契”的定義中，廢除“由總督批出或代表總督批出的租契所據的文書、租契的任何續期年期、已更改的租契、批出租契的協議”而代以“批出政府租契所據的文書”；

(b) 在“最低應課差餉租值”的定義的(b)段中，廢除“立法局”而代以“立法會”。

2. 第 6 (12) 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3. 第 10 (1) 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4. 第 21 (1) 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5. 第 34 (1) 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會同行政局”而代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的目的是對若干條例作適應化修改，使其符合《基本法》和切合香港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特別行政區的地位（草案第 3 條，附表 1 至 7）。

2. 被修改的條例及相關的附表編號如下—

《土地（雜項條文）條例》（第 28 章）	附表 1
《收回土地條例》（第 124 章）	附表 4
《地租（評估及徵收）條例》（第 515 章）	附表 7
《地稅及地價（分攤）條例》（第 125 章）	附表 5
《官契（薄扶林）條例》（第 118 章）	附表 3
《政府土地權（重收及轉歸補救）條例》（第 126 章）	附表 6

3. 本條例草案亦規定有關的適應化修改一經通過成爲法律，即追溯至自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之日起生效（草案第 2 條）。